

沙田區議會
二零一三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何厚祥議員,BBS,MH(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分
彭長緯議員,BBS,JP(副主席)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六時四十分
陳國添議員,BBS,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分
陳敏娟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分
陳諾恒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分
鄭楚光議員,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分
鄭則文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下午六時四十分
程張迎議員,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分
招文亮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二分
莊耀勤議員	下午三時正	下午六時四十分
何國華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分
郭錦鴻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分
林松茵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六時四十分
劉偉倫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分
羅光強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分
李子榮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四分
李錦明議員,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分
李有全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梁志偉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梁家輝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分
李世榮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分
麥潤培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分
莫錦貴議員,BBS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吳錦雄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分

出席者

龐愛蘭議員,JP
潘國山議員
葛珮帆博士,JP
鄧永昌議員
湯寶珍議員,MH
董健莉議員
衛慶祥議員
黃澤標議員,MH
黃嘉榮議員
黃潔蓮議員
黃貴有議員
黃宇翰議員
丘文俊議員
楊文銳議員
楊倩紅議員,MH
姚嘉俊議員
余倩雯議員
容溟舟議員
曾淑儀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下午三時三十九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席時間

下午六時四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五分
下午六時四十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下午六時三十二分
下午六時四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二分
下午六時四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五分
下午六時四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分

列席者

何麗嫦女士,JP
鄭兆勛先生
鄭玉琴女士
詹陸美霞女士
趙安祺女士
譚詠詩女士
蔣年達先生
謝媳坤女士
冼國光先生
陳升揚先生

李張一慧女士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高級聯絡主任(東)
高級聯絡主任(西)
香港警務處署理沙田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 2
沙田地政專員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
(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福利專員

列席者

胡潔貞女士
駱潔霞女士

張雲清先生
何永銓博士
郭惠英女士
何松先生

職銜

規劃署規劃專員(沙田、大埔及北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東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 2

應邀出席者

栢志高先生, JP

鄧智良先生

葉文娟女士, JP
顧國麗女士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兼房屋署署長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房屋)/
助理署長(政策統籌)
社會福利署署長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未克出席者

蕭顯航議員

(已請假)

負責人

主席告知與會者，有傳媒及旁聽會議的市民在現場攝影、錄影及錄音。

2.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沙田區議會(區議會)本年度第五次會議，並歡迎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兼房屋署署長栢志高先生及首席助理秘書長(房屋)(政策統籌)/助理署長(政策統籌)鄧智良先生出席會議，簡介長遠房屋策略的諮詢文件。他另外又歡迎香港警務處署理沙田區指揮官趙安祺女士、新任社會福利署(社署)沙田區福利專員李張一慧女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駱潔霞女士、新任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張雲清先生、代替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新界何慧賢女士列席的總運輸主任/新界東郭惠英女士，以及代替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黃廣善先生列席的衛生總督察 2 何松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區議員請假申請

3. 主席表示，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接獲下列議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蕭顯航議員 不在香港

4. 大會通過上述議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的會議記錄

5.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收到分別由蕭顯航議員及香港警務處提出的修訂建議，詳情如下：

第 46 段改為：

“蕭顯航議員表示根據普通法如有人在土地(包括斜坡)上動工就需要對該斜坡負責。他希望了解地政總署土地管制和執行違反土地契約的條例對政府部門和發展商有否約束力，例如有官商在不同時間在同一斜坡上動工或設置訊號站，他們是否需要負上維修該斜坡的責任。斜坡上原本有指示牌列明該斜坡由水務署負責維修，他其後希望向沙田地政專員申訴時，該指示牌卻被移除。該斜坡被一分為二，他想知道這會否已違反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斜坡條例。如該斜坡由駿景園的居民負責維修，他感到十分不公平和不合理。他希望地政總署會妥善處理此問題。”

第 62(d)段改為：

“在打擊青少年罪行方面，警方會加強宣傳及教育，例如在校內為家長及學生舉辦講座或交流會，並與青少年非政府機構合作。警方亦會在暑假期間加強執法，派遣沙田警區及新界南總區前線人員、機動部隊及衝鋒隊，不定時在一些青少年留連的黑點巡邏，並進行“雷霆掃穴”行動，藉以加強打擊三合會招攬青少年的活動。”

6. 大會一致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長遠房屋策略

(文件 STDC 68/2013)

7. 主席請議員發言盡量精簡扼要，避免重複。

8. 主席請栢志高先生簡介文件。

9. 栢志高先生表示這份文件載述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的意見，旨在收集公眾對各項建議的意見，諮詢期共三個月。在收集公眾意見後，督導委員會會制定長遠的房屋策略及相關措施。

10. 彭長緯副主席指沙田近年有岩洞發展項目及馬料水填海計劃，預計可供應的土地甚多，他認為在發展這些土地時，應該有全面的規劃及配套。他期望督導委員會能夠廣納民意，以制定利民政策。他指多年前有意見認為應該重建瀝源邨，並把居民安置往附近新建的樓宇，但因政府未能予以配合而錯過了增建公屋單位的好時機，他希望政府重視地區意見，制定良好的政策。

11. 容溟舟議員指文件內共有四項建議有可能於他的選區內實施，包括興建插針式公屋、增加地積比率、於綠化地帶建屋及發展岩洞。他對增加地積比率持開放態度，但反對興建插針式公屋，以欣安邨為例，配套設施貧乏，教育及社福設施欠奉，交通安排差劣。他指政府未有藉欣安邨二期擴建完善的配套設施，並要求政府為新屋苑提供完善的設施，令現有及將來的居民受惠。他認為若配套設施不足，只增建單位而漠視居民生活質素是不能接受的。他建議在興建馬鞍山路新居屋時研究於馬鞍山路兩旁加設巴士站以方便居民出入，並期望可以完善欣安邨的配套設施，以改善現有居民的生活情況。在此亦就渠務署將沙田污水處理廠搬遷入岩洞的前期地區諮詢不足，將厭惡性設施搬入社區，並沒有對受影響的當區居民，提出補償措施，惠及居民，教居民難以接受。

12. 衛慶祥議員認為提供租金援助的建議並非不可行。由內地來港就學的人數持續增加，住屋需求因而飆升，導致私人物業租金急速上漲，加重香港市民的負擔。一些無力置業的公屋輪候者需繳付高昂租金，但文件內並無提出任何方案去協助他們，他希望政府能夠切實地協助這類人士。

13. 吳錦雄議員關注到過去多年沒有公營房屋落成，而私人發展商有囤地的趨勢。他認為可考慮把公私營房屋的比例由現時 60:40 上調至 80:20，並建議政府加快興建公營房屋以補償過去公營房屋供應不足。

14. 麥潤培議員認為政府應該就房屋的規劃制定長遠政策。現時土地不足，政府利用小型土地發展房屋，欠缺充足的配套設施及規劃，無法達致長遠策略的目的。他以馬鞍山為例，近年新建的樓宇眾多，但交通及其他配套設施仍沿用二十多年前的網絡，未能配合社區發展，而且長者設施不足，無法達致長遠發展的目的。

15. 陳諾恒議員指政府現時的目標是公屋申請者輪候三年便可上樓，但據他了解，很多市民輪候了六年仍未上樓，有些單身申請者更輪候了十多年仍未上樓。他認為應增建居屋，讓公屋租戶有機會向上流動成為居屋業主，再向上流動成為私樓業主，這個三層架構讓市民在住屋上容易向上流動。他建議長遠房屋策略包括全面復建居屋。

16. 鄭則文議員指政府一些政策因行政長官換屆而失去延續性。他認為政府應制定長遠政策，以免因政府人事變動而受影響。馬鞍山的房屋發展須顧及配套設施，例如設立街市，亦需小心處理交通配套事宜。

17. 程張迎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加快增建公屋單位，以縮短輪候時間及輪候名單，政府亦需提供優質的公屋單位供市民居住，他又

希望新建的公屋單位可分配予舊屋邨的居民，以改善他們的生活環境；

- (b) 他很贊成興建居屋，讓公屋居民有向上流動的機會；
- (c) 他同意私人樓宇應該讓港人優先購買，並建議於賣地後要求地產商在指定期限內公布建屋的時間表及數量，以增加透明度，讓市民得悉建屋進度而避免受錯誤信息誤導；以及
- (d) 他贊成政府嚴厲監管“劏房”。

18. 丘文俊議員認為在制定房屋政策前應先了解市民的需要，由下而上地制定策略。他明白有需要增建公屋，但認為在設計上應着重質量，為市民建立適切的居所，他舉例指現時一些公屋單位的面積只有八平方米，居民根本得不到優質的生活。政府將來若計劃興建公營房屋，應諮詢區議會以了解地區的意見及需要，亦應完善交通及社區配套設施。

19. 李子榮議員指現時人口急升，在制定房屋政策時需一併審視人口政策。若不控制人口增長，不斷興建房屋無助解決長遠的房屋需要。另外，他建議增加恩恤安置的公屋單位數目，以協助有經濟困難並遇上重大事故的家庭。他贊成把整個瀝源邨重建而不是於該處加建一座單幢式公屋，亦贊成把公私營房屋的比例維持在 60:40。至於“劏房”規範化的建議，他認為需要小心處理，他建議加強巡查，確保走火的通道和設備符合規定，首要考慮的是保障居民的安全。他認為徹底解決“劏房”問題的方法是增加房屋供應。他不反對“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但認為要以過去不快的經驗為鑑。另外，他建議再推出首次置業貸款計劃，以協助年輕人置業。

20. 湯寶珍議員認為房屋策略需與預計的人口增長相配合才見效。香港每天有 150 個單程證配額，她擔心增建的房屋不足以應付不斷增加的人口。她不反對增建公營房屋及把公私營房屋

的比例維持在 60:40，但認為長遠房屋策略理論居多，沒有實質建議。另外，她認為要嚴格執行公屋“富戶政策”，以防止公屋被濫用。在發展房屋的同時，應顧及環境保護，避免興建單幢式樓宇。她又擔心一些休憩用地會改作住宅用途而影響居民的生活質素。她引述一份報告指，沙田市中心的人口上限為八萬人，因此希望政府在計劃增建房屋時，考慮人口數目及附近的配套設施。

21. 郭錦鴻議員指香港樓價高企，年輕人無力置業。外國一項調查顯示，香港的樓價不論是大型或小型單位，都幾乎是全球最難負擔的。他認為房屋短缺是土地不足所致，建議政府考慮放寬土地用途的限制，例如一些廢置的地區或原本發展密度低的地方，可重新檢視是否可以騰出作住宅用途。另外，他建議考慮造地建屋，即開拓新土地，例如近岸填海或發展一些近陸地的島嶼，或把多個島嶼聯合起來作較大規模的發展及提供較佳的配套。有關興建單幢式公屋的建議，他認為最重要的是顧及周邊的設施及社區支援。

22. 余倩雯議員指出，瀝源邨及一些早年興建的公屋的地積比率不高，邨內人口並不稠密，可考慮重建這些公屋以提供更多單位予有需要的人居住。

23. 楊文銳議員指出，現行的規劃標準已沿用多年，未能與時並進。舉例說，沙田有六十多萬人口，但只有一個大會堂，顯然不能應付需求。隨着城市進步、市民質素提升，他希望政府把規劃標準更新，以提升配套設施。

24. 董健莉議員贊成政府在施政上以房屋發展為首要目標，但她希望政府在發展房屋時進行全面規劃，提供足夠配套設施，令市民安居樂業。諮詢文件內並沒有詳細說明如何為新建的房屋提供配套設施，她建議以預計增加的人口為基礎，按比例增加配套設施，令社區可以自給自足。

25. 楊倩紅議員對長遠房屋策略表示歡迎。現正輪候公屋的人數眾多，興建公屋可望為租住私人樓宇的市民減輕負擔，所以她支持興建公屋，但需在規劃時設計完善的交通及社區配套設施。

26. 黃宇翰議員詢問督導委員會是否已決定於瀝源邨內興建一座單幢式公屋。他認為瀝源邨的公共空間不多，若於僅有的公共空間興建一座公屋，將會對居民造成很大影響。他希望政府重新檢視有關方案，若落實興建，希望政府迅速進行地區諮詢，以收集當區市民的意見。

27. 潘國山議員讚賞諮詢文件所介紹的長遠房屋策略有顧及香港家庭的負擔能力。他認為房屋政策與人口政策密不可分，香港人口不斷增加，他建議政府鼓勵人口向外流動，例如通過福利政策鼓勵長者北上生活，從而減少香港的住屋需求。另外，他建議協助基層市民上樓及維護樓市的健康發展。他贊成增加公屋供應但希望可提升公屋質素。舊式屋邨因人口老化而需要更多公共空間，並反對興建單幢式公屋。

28. 李錦明議員同意房屋政策與人口政策的關係密切。隨着香港人口大增，房屋供不應求，因此他贊成加建公屋，但早年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曾因市民反對而擱置興建公屋，他認為興建公營房屋時需要小心顧及周邊的配套設施。

29. 梁家輝議員認為現時的人口政策與房屋政策並沒有直接關連，興建房屋的進度遠遠追不上人口增長的速度，造成供求失衡的現象，難以徹底解決問題，他建議政府以地區為基礎作出人口及配套的規劃。沙田區本來是規劃得很好的市鎮，若為了增加房屋供應而規劃失當，沒有提供足夠的配套設施，將會破壞沙田區的良好規劃，更會產生交通等方面的問題，因此政府需要有周詳的計劃。另外，一些公屋落成後政府並無協作跟進，而一些居屋在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後，房屋署本需負責部分維修費用，卻在屋苑有需要進行維修時拒絕付款，他希望政府日後計劃興建公營房屋時，小心處理樓宇落成後的管理責任問題。

30. 招文亮議員就綠化地帶改作住宅用途的建議發表意見。他指出，馬鞍山的綠化大綱圖曾註明某些綠化地帶是不適宜用以建屋的，他認為政府有自相矛盾之處。他明白有需要增加房屋供應，但過去曾因規劃欠佳及配套不足而令居民承受苦果，美田邨便是一例，該邨的交通配套設施極為不足。房屋署最近提交公營房屋發展建議，當中馬鞍山欣安邨發展項目的地點現時的交通情況不大理想，雖曾向房屋署建議改善交通設施，但一直未獲回應，他要求房屋署在規劃新房屋時積極改善該地點的交通配套。

31.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本屆特區政府為解決房屋問題而作出的努力予以肯定，十分貼近民情。他指出，解決房屋問題是政府施政的重中之重，督導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是制定長遠房屋策略，並提出實質建議。過去多屆特區政府均未能在房屋供應上作出長遠規劃，本屆政府努力解決房屋問題，並指出房屋是由供應主導這個要點，他十分認同這個方向要點；
- (b) 他忠告特區政府及督導委員會需要總結過去的施政經驗，不要左搖右擺，制定政策後要切實執行。另外，他希望政府在增加房屋供應的同時，能夠平衡各方需要，令居民有舒適的居所；以及
- (c) 他要求督導委員會貫徹凝聚共識的意念，除了政府部門及市民外，其他組織及私人集團同樣要有共識，而政府部門亦需要互相協調並在各方面作出配合，例如交通配套設施要配合房屋發展，因此他認為需要努力在部門之間凝聚共識。

32. 栢志高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傳言指政府擬於瀝源邨興建一座單幢式的公屋，他

重申，政府如有任何發展計劃，必定進行全面諮詢，包括把建議計劃提交區議會討論。房委會會審視全港公共屋邨是否需要重建、維修或作出其他安排，而不會單單研究沙田區的屋苑。他們會全面評估每一個屋苑，然後才決定哪方面需要發展。長遠房屋策略是長遠的政策，並非着重個別地區或屋苑的發展；

- (b) 督導委員會建議就發展綠化地帶進行研究，是因為香港確實缺乏土地可供發展，發展綠化地帶是騰出土地興建房屋的其中一個可行方法。按督導委員會的建議，在未來十年，為配合社會需要，香港要興建 470 000 個單位。現時確實沒有足夠的土地供應，因此督導委員會建議一些增加土地供應的方法，並進行諮詢以收集民意，務求就如何在土地短缺的情況下興建公私營房屋，與市民達成共識；
- (c) 他很同意房屋發展要有全面規劃，文件內亦指出新的發展項目必須為全面規劃的項目，不應只着重房屋建設。沙田在七十年代是規劃得很好的新市鎮，亦為全面規劃的典範項目；
- (d) 租金援助方面，督導委員會認為如在房屋供應不足時增撥資源提供租金津貼，只會令樓價及租金繼續上升，弊多於利；
- (e) 有關調整公私營房屋比例的建議，他表示政府同意有需要增加公營房屋的供應，但私營房屋在市場上亦有一定需求，督導委員會只是概括提出一個公營房屋佔多的比例，實際情況視乎社會需要及市民意見；
- (f) 有關“劏房”的管制，政府的政策是不容許工廈單位改建為“劏房”，文件內的建議是希望能夠在未來十年內，提供足夠的公營房屋為“劏房”居民提供適切的居所。至於住宅樓宇內現有的“劏房”，政府的首要工作是確保這些“劏房”符合走火及屋宇方面的法例規定，以保障居民的安全；

- (g) 諮詢文件第 4 章對長遠的房屋需求作出推算，當中列出房屋需求的因素，包括現有住戶的分布情況、新移民來港等帶來的新增住戶，由此可見，在研究房屋策略時，政府有考慮人口增長對政策的影響，文件內亦提到房屋需求的推算需要每年檢討，以持續更新所推算出的數據；
- (h) 有關居住質素，督導委員會建議長遠而言應提升人均住屋面積，但鑑於現時公私營房屋需求緊張，首要的工作是供應更多單位。另外，他很明白發展房屋的同時需要顧及周邊的配套設施，例如交通網絡、學校、社福設施等，督導委員會亦關注到這一點；
- (i) 督導委員會亦有探討與公屋相關的政策，例如公屋住戶若家庭成員減少，可調遷至較小的單位，以騰出其單位予其他有需要的家庭；
- (j) 輪候三年便可上樓的目標只適用於家庭及長者，非長者單身人士需輪候較長時間，文件內亦有建議向 35 歲以上的非長者單身人士提供協助；
- (k) 政府現正檢視早年興建的公共屋邨的重建安排，他希望大家明白，重建屋邨並非簡單的事情，需要頗長時間研究及規劃，平均需時約 15 年之久；
- (l) 在規劃標準方面，他同意需要檢討規劃模式及方向。他同意部門之間互相合作十分重要，因此行政長官成立督導委員會，以財政司司長為首統籌各局及各部門參與討論，以期政府各單位均有機會提供意見及協助制定全面的長遠房屋策略；
- (m) 有關個別的發展項目，有議員關注馬鞍山的發展及區內會否有更多發展項目，他表示沙田將會有更多房屋發展項目，但他承諾政府必定就每個發展項目諮詢區

議會，以了解地方上的意見及訴求，亦會與各部門，包括運輸署、康文署等，盡力協助提供切合當區需要的設施。至於為長者提供無障礙設施的建議，現時房屋署計劃逐步為各屋邨提供無障礙設施，他知道一些早年興建的屋苑面對人口老化問題，對這類設施的需求較大，房委會會積極回應這個訴求；

- (n) 有議員要求地產商公布買地後的建屋進度，他解釋，《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實施後，已提高了一手住宅物業買賣的透明度。有議員反對取消樓市“辣招”，他表示這些政策不會突然取消，亦不會輕易取消，以免令樓市再次波動；以及
- (o) 對於一些公營房屋面積細小的問題，他了解這些是中轉房屋並非供長期居住，因此面積較為細小。

33. 主席多謝栢志高先生向區議會簡介長遠房屋策略，並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社會福利署署長到訪

(文件 STDC 69/2013)

34. 主席代表區議會歡迎社署署長葉文娟女士出席會議。

35. 主席請葉文娟女士簡介社署的工作。

36. 葉文娟女士作出的簡介重點如下：

- (a) 為提供更多支援給社區，社署在過去十年不斷增加社福開支。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社福開支達 547 億元，與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 444 億元相比，升幅為十年以來最大，更佔政府經常開支預算的 19.1%，僅次於教育。社福開支最主要用於三大方面，包括社會保障、安老服務和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 (b) 社署在不同層面推出新的社福措施，涵蓋社會保障、安老、康復及醫務社會、家庭及兒童福利、支援更生人士重新投入社會等各方面，詳情如下：
- (i) 整合各項就業援助計劃，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受助人的不同情況及需要，運用不同的策略及介入手法協助他們重新投入勞動市場；
 - (ii) 向合資格長者發放每月 2,200 元長者生活津貼。這個計劃由二零一三年四月起實施，現時已有超過 40 萬人提交申請，當中 39 萬名合資格長者已獲發這項津貼；
 - (iii) 由二零一三年十月起實施“廣東計劃”，讓選擇到廣東省居住的香港長者在當地領取高齡津貼，金額與一般高齡津貼相同，即每月 1,135 元；
 - (iv) 社署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至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將會增加約 1 186 個資助安老宿位，並增撥資源，以提升津助院舍宿位的質素及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的名額，同時推出“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服務券)試驗計劃”，試行以“錢跟使用者走”的資助模式，直接向合資格長者發放資助，讓長者自行選擇所需服務。服務券的價值為每月 5,800 元，於八個選定的地區試行；
 - (v)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方面，社署增加住宿康復及日間訓練服務的名額，並增加殘疾人士住宿及日間訓練中心的人手，同時積極研究把屯門小欖醫院舊址和觀塘啟能庇護工場及宿舍舊址，重新發展成綜合康復服務大樓，另外又把“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計劃”擴展至全港各區，以及優化職業康復服務和就業支援，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

- (vi) 增設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至全港 65 間，現時有五間位於沙田區；
 - (vii) 把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院舍名額增加至大約 2 600 個，以及繼續在全港推展“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並在特殊情況下為有緊急照顧幼兒需要的人士提供 24 小時緊急照顧幼兒支援服務；
 - (viii) 把“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延續至二零一五年年底，為有需要人士提供短期的食物援助，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已有超過 12 萬人受惠；
 - (ix) 由二零一二年七月起把 11 所感化服務辦事處、社會服務令辦事處和社區支援服務中心合併為七所感化及社會服務令辦事處，為違法者提供一站式服務，並設立一所社會服務令統籌辦事處以支援感化及社會服務令辦事處，為被判處社會服務令人士安排無薪的社會服務工作。社署於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會將“加強感化服務”擴展至全港七所裁判法院，為干犯與毒品有關罪行的青少年提供更專注、更深入的感化監管及戒毒治療服務；以及
 - (x) 社署會繼續尋找合適的土地，預留地方建立福利服務設施，並通過重建或擴建非政府機構所擁有的土地，提供更多社福設施。
- (c) 社署亦通過“綠絲帶關愛@生活啟動禮 2013”、“關愛屋苑”推廣協作計劃、新屋邨社區服務推廣計劃、“共融一心關愛一生”大匯演等活動，加強跨界別、跨專業的地區協作；以及
- (d) 社署另外又通過“攜手扶弱基金”，推動社福界、商界和政府三方合作，共同扶助弱勢社群。如商業機構

捐贈支持非政府機構推行社會福利項目，政府會提供等額資助。

37. 李世榮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由於“廣東計劃”甚受歡迎，他建議北上的地點可由廣東省延伸至福建省，給長者多一個選擇，亦希望可取消離港日數的限制；
- (b) 沙田區很多新來港人士欠缺支援，他認為社署應考慮增加為這類人士提供的服務；
- (c) 他支持以“錢跟使用者走”的方式推行服務券，但擔心服務機構會因此而調高收費；
- (d) 他所接觸過的康復人士當中，有一些在融入社區上遇到困難，希望社署多加留意；以及
- (e) 很多年輕夫婦要出外工作，對託兒服務的需求甚殷，他要求社署加強託兒服務。

38. 林松茵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認為很多長者都願意北上安老，詢問社署是否有計劃把“廣東計劃”推展至其他省份，例如廣西及海南島；
- (b) 她亦擔心參與“服務券試驗計劃”的機構會調高服務收費。這個計劃長達四年而且名額不多，她關注其成效及何時全面推展，建議社署加快檢討；
- (c) 很多“雙非”兒童因為沒有父母照顧，可能需要寄住親戚或祖父母家，因此很難申請到福利，她詢問社署如何協助這些在港的“雙非”兒童；

- (d) “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的服務時間未能全面配合家長的需要，一旦遇上突發事件，家長要臨急請假來照顧子女，她建議社署檢討現時的託管服務；以及
- (e) 很多失業的中年男士於公園聚集，她建議社署加強對男士的支援。

39. 陳敏娟議員感謝沙田區福利辦事處的員工過去為居民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她希望設於沙田的服務中心可以繼續營運，為區內居民服務。她對沙田區託管服務不足深表關注，詢問可否增加沙田區的託管服務名額，並建議擴闊涵蓋的範圍。安老宿位的輪候時間甚長，她希望社署考慮增加宿位數目，使長者更快得到適切的照顧。

40. 潘國山議員明白社福開支甚高，但希望有更多資料作比較，例如提供長者的增長數字作參考。他希望知道長者生活津貼的申請人當中，有多少正在領取高齡津貼，有意見認為70歲以上長者毋須入息審查，希望社署備悉並予以考慮。有關“服務券試驗計劃”，由於這是新計劃，很多長者並未清楚了解申請條件，他希望社署向長者及市民提供資料，並考慮增加名額，令更多長者受惠。另外，他建議放寬“廣東計劃”的離港限制，並把計劃延伸至其他地方，例如福建及海南省。

41. 楊倩紅議員對“服務券試驗計劃”的推行深表關注。很多獨居長者並不知道有這個計劃，加上他們知識有限或不懂填寫表格，以致在提出申請時遇到困難。她建議長者中心向長者提供協助，並希望可盡量簡化申請程序。另外，“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只供已接受社署資助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長者申請，她認為應把牙科服務分割開，為區內所有長者服務而不限於某一個群組，並盡可能找出需要服務的長者。

42. 葛珮帆博士對幼兒或兒童託管服務不足深表關注，很多家長向她反映，指服務不足，但政府部門在答覆查詢時卻指這類服務不需輪候。有家長表示未能為6至12歲的子女找到託管服

務，而需把他們託管於補習社內，由於補習社的需求太大，服務質素參差，她擔心會出現虐兒個案。另外，她認為在職人士的產假不足，希望可以延長產假。她又認為社區保姆的供應不足，希望社署提供資助並物色更多團體提供服務。

43. 董健莉議員讚賞社署的服務。現時“關愛基金”名下的牙科資助計劃只適用於已接受社署資助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計劃”長者申請，受條件所限，可受惠的長者甚少，她希望社署考慮參考“學童牙科保健服務”計劃，把更多長者納入“牙科資助計劃”，令牙科資助計劃普及化，惠及更多長者。另外，她對家長濫藥問題深表關注，現時社署外展服務只以 21 歲或以下的青少年為對象，她建議把外展服務擴展至濫藥的成年人。

44. 湯寶珍議員對“雙失”青少年的就業問題表示關注。據她了解，15 至 19 歲的“雙失”青少年超過 20%，她建議加強就業援助，並加強“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的監察及跟進工作。香港的退休年齡為 60 歲，但長者福利大多要到了 65 歲才可享受，她建議檢討現行制度，把享用長者福利的年齡推前至 60 歲。安老服務方面，她建議把服務券的使用範圍延伸至容許長者聘請傭人照顧自己，而由於長者人口不斷上升，她建議增加安老宿位以應付需求。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方面，智障或殘障人士為數甚多，卻缺乏專業治療服務，她建議增加這方面的支援。另外，沙田區的育嬰服務嚴重不足，她建議在馬鞍山增設一所育嬰院以照顧該區的需要，另外又建議於馬鞍山設立一所社署服務綜合大樓。

45. 李子榮議員認為應該增加安老宿位以應付需求。家庭因遭逢巨變而需接受體恤安置的情況日增，他希望社署與房屋署緊密聯繫，以便為有需要的家庭安排體恤安置。另外，他希望社署及有關部門加強協助少數族裔就業，若他們有就業機會，便可減少很多社會問題。

46. 程張迎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安老服務深表關注。安老宿位供不應求，長者輪候很久甚至離世時仍未獲派宿位，他希望社署跟進。有關“服務券試驗計劃”，他同意容許長者更有彈性地運用資助，例如用於聘請護理人員，只要社署加強監管便可確保資助用得其所；
- (b) 社署對社區內精神病患者的跟進工作有所不足，未能有效提供轉介服務。據他了解，沙田區有一所精神病患者康復中心，但他不了解其服務及運作詳情，建議社署考慮提高該中心的透明度，讓市民了解其服務，從而得到適當的協助及支援；以及
- (c) 他理解前線員工的工作量大，加上人手流失，因而未能貫徹跟進一些個案，他建議社署為員工加強培訓，以期更有效處理個案。

47. 鄭則文議員對精神病患者的個案深表關注，認為社署投放的資源不足，促請社署加強這方面的支援。另外，有市民反映，指醫務所會向使用醫療券的長者收取較高的診金，希望社署跟進此事。他十分支持把“廣東計劃”推展至其他地區，詢問社署如何監察受惠人士，例如如何跟進及監察長者離港後的情況。

48. 陳諾恒議員讚賞沙田區的社署職員一直積極處理及跟進區內的個案。在簡介中有很多關於長者、傷殘人士及兒童的社會服務，卻沒有關於青少年，特別是隱蔽青年的服務。現時以隱蔽青年為對象的服務不多，他希望社署留意，並向隱蔽青年提供協助及支援。現時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上限甚低，他認為長者的積蓄是用以應付不時之需，或留作辦理身後事，因此希望社署考慮提高資產上限，以令更多長者受惠。

49. 麥潤培議員感謝馬鞍山綜合服務中心三位職員，即林正芬女士、羅靜兒女士及傅姑娘。她們的工作態度甚佳，迅速跟進

個案，實在值得讚賞。他認為現時欠缺為男士而設的社會服務，而且男士較少接觸社會服務，例如長者中心或社區中心舉辦的活動，男士的參與率遠低於女士，他建議社署多關注男士的需要，為他們提供更多社會服務。另外，他認為以青少年為對象的違法者服務屬補救性質，對青少年的發展沒有幫助，亦無預防作用，他認為社署應加強協助青少年發展，因為預防比補救更為有效。據他了解，現時社會上有很多垃圾屋及臭味屋住戶，他們可能患有精神病而未能處理自己的衛生問題，他期望社署對家居清潔方面的服務多加關注。

50. 衛慶祥議員表示近年收到很多關於安老宿位不足的求助個案，當事人希望議員可協助尋找宿位。他指現時仍有很多長者找不到宿位，希望社署多加跟進。另外，中風人士的支援不足，希望社署為他們增加輔導服務。近年社會上出現了一些被稱為“宅男”的人士，他們留在家裏，不與社會接觸，他詢問社署如何向這些人提供支援。“廣東計劃”方面，他曾協助市民提交申請，但最後因為手續繁複而未能成功，據他了解，一些長者舟車勞頓往辦事處提交申請，但也未必能夠順利提交申請，他希望社署改善有關安排。

51. 容溟舟議員讚賞兩位前任沙田區福利專員，即王嘉穎女士及劉婉明女士。他十分欣賞她們態度專業，細心向居民解釋社福設施的事宜，為居民提供清晰的資料。據他了解，馬鞍山的安老宿位不足，需於其他地區借用宿位，他詢問社署會否考慮於馬鞍山覓地增設安老院舍。馬鞍山未來有很多新屋苑落成，隨着人口增加，社會服務將會供不應求，而且預計新增的人口以家庭為主，對社福設施的需求更大，他詢問在興建欣安邨二期時，社署會否爭取多一些地方，用以增加社會服務及設施。

52. 黃嘉榮議員表示近日有多個關於自殺個案的報道，香港生活緊張，精神病患者及家庭暴力個案日增，他認為前線員工在處理這類個案時需要提高警覺，如察覺有精神病患者，可作出適當轉介，以期及早防止悲劇發生。他知道安老宿位供不應求，詢問社署有否預留小量宿位以應付緊急情況。

53. 黃貴有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安老宿位的輪候人數有 28 818 人，比去年增加 10%，而於二零一零至一二年獲配宿位的長者有 2 209 人，但其間去世的長者多達 5 692 人。兒童宿位方面，正在輪候的弱智人士有 7 819 人，而嚴重弱智人士的輪候時間長達 12 至 13 年。上述數字顯示，雖然每年的社福支出均有所增加，但輪候服務的人數亦不斷上升，他認為這是因為社會福利政策欠缺長遠規劃，只着重解決目前的問題，因此他建議在發展任何地區項目時，例如在計劃興建新屋苑時，把社福設施納入規劃範圍，亦需確立目標及增加承擔；
- (b) 有關綜援的檢討，現時綜援家庭若有青年成員踏入社會工作，其資助會因為家庭收入增加而受到影響，因此該名青年成員需要遷出。為鼓勵青年就業，他建議豁免計算第一年工作的入息，在他們的工作穩定下來才把收入納入評估範圍；以及
- (c) 他建議加強中學社工的駐校服務及開展幼兒園的駐校社工服務，以及希望在設定貧窮線時留意社會福利政策的整體配合。

54. 彭長緯副主席指出，現時有些家庭的狀況未達貧窮水平，但生活也很困難，他希望了解社署是否有任何服務可協助這些家庭。他詢問“攜手扶弱基金”的資助範圍，並舉出以下個案：一名三十多歲的青年以傷殘津貼為生，居於已故父親的私人樓宇單位，他現在無力支付驗樓及維修的費用，不知上述基金是否適用於這類個案。另外，有居民受到鄰居滋擾，向社署求助時社署表示需由警方轉介，但由於警方認為情況不足以令警方介入而未能繼續跟進，他認為可更有彈性地處理這些個案，以防止悲劇發生。

55. 主席表示，社署一直與地區人士及其他部門有良好的合作關係，過去的工作值得肯定及讚賞。隨着人口老化，市民對社署有更高期望，希望社署繼續照顧各方需要。他請社署作出回應。

56. 葉文娟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香港人口迅速老化，20年後長者佔總人口的比例將會上升至平均每四人就有一位長者，安老服務的需求大增。現時政府已投放大量資源於社會福利服務上，政府一直主張長者以“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因此加強家居照顧服務，讓一些沒有需要入住安老院舍的長者在熟悉的社區居家安老。有關增加安老宿位的訴求，社署一直在跟進，規劃新屋苑時會預先提出安老宿位的需要，亦會審視現有的合約院舍，在合約屆滿時邀請合資格的營運者(包括私人企業)參與競投，透過競爭從而提升服務質素。社署亦有向私營院舍購買部分宿位，同時會要求整個院舍必須達到社署所訂立的服務標準。社署會繼續努力向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服務，包括社區及院舍照顧服務；
- (b) 社署推行“服務券試驗計劃”的目的，是鼓勵長者“居家安老”。而每位合資格的長者都有一位負責工作人員向他們解釋計劃的內容、協助他們申請及跟進其需要。有議員建議彈性處理服務券的用途，並把使用範圍延伸至聘請傭工，她表示現時服務券涵蓋特定的社區照顧服務種類及範圍。為使長者能善用資助，社署不會直接以現金資助長者，而是以服務券形式，讓長者選擇所需服務；至於“錢跟使用者走”的安排，可促使服務提供者在有競爭的情況下提供增值服務，期望這個計劃日後可延伸至其他項目；
- (c) 有議員建議放寬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限額，她表示政府需要審慎理財，面對人口不斷老化，投放於長者服

務的資源不斷增加，而社會上亦有其他需求，因此在資源運用上要平衡各方需要。資產限額的規定曾於立法會會議上詳細討論，政府亦已承諾在長者生活津貼實施一段時間後會予以檢討；

- (d) 至於把“廣東計劃”推展至其他地方的建議，社署推出這個計劃是因為廣東省是香港居民選擇回內地退休的優先選擇地點，暫時沒有計劃推展至其他地區。實施“廣東計劃”亦是首次在計劃推出的第一年，設有一次性特別安排，免卻長者須符合於申請前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在監管方面，社署已委任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為代理機構，該機構會定期覆檢及監察個案；
- (e) 幼兒託管服務方面，據她了解，社區保姆提供幼兒照顧服務由早上七時至晚上十一時，中心託管小組服務則於晚上、部分周末及部分假日開放，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每周有兩天延長服務時間至晚上，以照顧有需要的家庭。另外，“關愛基金”已於上學年推行“課餘託管試驗計劃”，集中支援學校提供小一至中三學生的課後託管服務，以協助有需要的家庭；
- (f) 青少年服務方面，在簡介中介紹的主要是新服務，因此只涵蓋違法者服務。各區一直有其他支援青少年的服務，例如在沙田區加強外展服務，主動接觸那些較少參與傳統社交或青少年活動，並容易受不良影響的青年人，為他們提供輔導和指引；
- (g) 有關加強長者牙科服務的建議，她表示現時由食物及衛生局統籌的“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只限已獲“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計劃”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使用，未必能夠令更多長者受惠，社署會向相關部門反映關注。據悉現時也有一些非政府機構會提供牙科外展服務，照顧有需要的長者；

- (h) 在現行的“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下，有專為15至29歲青少年綜援受助人而設的“走出我天地”計劃，旨在提升他們的技能、自我形象等，以加強他們就業的動力。社署亦會與勞工處緊密合作，以推行協助青少年就業的計劃，協助這些年青的綜援受助人就業。另外，社會上一直就應否在綜援計劃下豁免計算青少年的工作入息有不同的意見，需小心評估各方面的意見及考慮可能帶來的各種影響；
- (i) 設立“攜手扶弱基金”的目的一方面是鼓勵社福界擴展網絡，與商界團體建立緊密的伙伴關係，參與扶弱工作；另一方面是鼓勵商界承擔更大的企業社會責任，合力建立一個團結和諧、充滿愛心的社會。基金是以非政府的福利機構為申請者，推行社會福利項目，受惠的弱勢社群包括殘疾人士、需要支援的獨居長者、家庭暴力個案的兒童等，地區福利機構可積極參與這個計劃；
- (j) 康復服務方面，現時面對的困難是缺乏專業人手，社署積極與相關機構，例如醫院管理局合作開辦課程以培訓更多專業人員；以及
- (k) 有關精神病患者的支援，社署已把一些服務合併，整合後於同一個服務點提供一站式服務，以期更有效處理精神病患者的需要。

57. 李張一慧女士補充如下：

- (a) 有議員建議提高精神病患者服務的透明度，社署在沙田區有兩間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當中一間仍在進行地區諮詢以設立其服務會址，儘管如此，兩間機構已開始提供相關服務。她探訪服務中心時，得悉員工接受過適當培訓以協助精神病患者，並積極在社區層面推廣服務和精神健康等正面信息；以及

- (b) 有關新來港人士或少數族裔的服務，社署的家庭、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一直以社區為本，各類綜合服務中心提供多元服務以回應社區上各群組的需要，假如當區有較多新來港人士，中心會因應需求，開拓及增加相應的服務。

58. 主席多謝葉文娟女士到訪區議會，繼而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區議會事項

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更新成員名單
(文件 STDC 70/2013)

59.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二零一四年沙田區議會會議日期
(文件 STDC 71/2013)

60.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沙田區議會擔任活動的支持機構
(文件 STDC 72/2013)

61. 主席請議員考慮是否通過區議會擔任下述兩項活動的支持機構：香港青年協會的“鄰舍團年飯”及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的“2014 香港慈善橡膠鴨比賽”。“鄰舍團年飯”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而“2014 香港慈善橡膠鴨比賽”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舉行。此外，主席表示秘書處在九月二十五日收到競毅有限公司的來信，表示新城市廣場將於十月十二日(星期六)在沙田和大埔區舉辦“綠逐義行 2013”大型籌款單車活動，以推廣健康綠色生活和單車健康運動，並希望邀得區議會擔任活動的支持機構。有關資料已放在席上供議員省覽。

62. 大會一致通過區議會擔任上述三項活動的支持機構。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聘任合約員工修訂撥款申請
(文件 STDC 73/2013)

63. 主席表示，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在九月十七日的會議上通過“區議會秘書處聘任合約員工”修訂撥款申請，並推薦給區議會考慮。

64.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修訂撥款申請。

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文件 STDC 74/2013)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文件 STDC 75/2013)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文件 STDC 76/2013)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文件 STDC 77/2013)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文件 STDC 78/2013)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文件 STDC 79/2013)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文件 STDC 80/2013)

65. 大會備悉上述委員會報告。

沙田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文件 STDC 81/2013)

66.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文件 STDC 82/2013)

67.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68. 下次區議會會議定於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69. 會議於下午六時四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15/1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